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月3日101學年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(習)室、實習工場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宜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設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1. 對本校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2. 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3. 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4.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5.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6.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7.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8. 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9.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10.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11.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委員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所長、護理系主任、食品保健系主任、幼兒保育系主任、美容流行設計系主任、餐旅管理系主任、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任、餐飲廚藝系主任及醫護人員、營繕組人員、通識中心化學小組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
其餘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以各相關系科為單位，自實（試）驗室、實習（試驗）場所之負責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會互相推派一人代理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題之表決以會議出席人數之1/2為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